

2023年度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石龙区人民
政府督查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石龙区人民政府督查局概 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石龙 区人民政府督查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负责区委、区政府重要会议决定事项和其他全区性中心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负责全区重点工作推进完成情况的督促检查；负责组织开展重大专项督查，承办区委、区政府开展的督查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考察调研时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负责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的督办落实；负责省、市和本级人大常委会、政协交区委、区政府的议案、提案的登记、分办、转办、和督查工作；负责人民网、领导信箱有关我区的群众留言承办和回复工作；负责落实上级督查机关督办、转办、批办的各项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石龙区人民政府督查局内设机构2个，包括：综合办公室、督查室。另设有管理事业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督办查办信息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石龙区人民政府督查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个）。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石龙区人民政府督查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石龙区人民政府督查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81.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1.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石龙区人民政府督查局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30			61	
总计	31	191.22	总计	62	191.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石龙区人民政府督查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1.22	19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33	18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1.33	18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41.19	4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36.14	136.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	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4	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4	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	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	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63	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1	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	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	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9	3.4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石龙区人民政府督查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1.22	51.08	140.1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33	41.19	140.14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1.33	41.19	140.14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41.19	41.19	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36.14	0.00	136.14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	4.3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4	4.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4	4.3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	2.0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	2.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63	0.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1	1.4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	3.4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	3.4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9	3.4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石龙区人民政府督查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1.33	181.3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4	4.3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7	2.0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9	3.4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1.22	191.2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石龙区人民政府督查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1.22	总计	64	191.22	191.2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石龙区人民政府督查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1.22	51.08	140.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33	41.19	140.1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1.33	41.19	140.14
2013101	行政运行	41.19	41.19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36.14	0.00	136.14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00	0.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	4.3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4	4.3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4	4.3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	2.0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	2.0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63	0.6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1	1.4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3	0.0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	3.4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	3.4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9	3.4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石龙区人民政府督查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64	30201	办公费	2.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5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1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4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5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6.88	公用经费合计						4.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石龙区人民政府督查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石龙区人民政府督查局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石龙区人民政府督查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石龙区人民政府督查局

2023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5	0.00	2.45	0.00	2.45	0.00	2.45	0.00	2.45	0.00	2.4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91.2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6.87万元，增长42.33%。主要原因是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发放标准调整及单位人员增加，项目资金及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91.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1.22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91.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08万元，占26.71%，项目支出140.14万元，占73.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91.2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6.87万元，增长42.33%。主要原因是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发放标准调整及单位人员增加，项目资金及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1.2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6.87万元，增长42.33%。主要原因是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发放标准调整及单位人员增加，项目资金及人员经费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1.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181.33万元,占94.8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34万元,占2.27%;卫生健康(类)支出2.07万元,占1.08%;住房保障(类)支出3.49万元,占1.82%。

(三) 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4.48万元,支出决算为19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55%。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4.98万元,支出决算为4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年初预算为18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19万元，支出决算为4.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需要。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53万元，支出决算为0.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需要。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1万元，支出决算为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24万元，支出决算为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需要。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14万元，支出决算为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需要。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51.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6.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4.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45万元，支出决算为2.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45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为2.45万元，支出决算为2.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4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用等支出。2023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1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4.2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减比例无法计算。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石龙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新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34.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48万元，项目支出

180.00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180.0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7.98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石龙区人民政府督查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234.48	240.1	192.23	10	80.06 %	8.9
	资金来源：（1）财政	234.48	239.09	191.22	-	79.98 %	-
	（2）财政专户管理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1.01	1.01	-	100.0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充分发挥督查职能，创新方法，突出重点，推动工作落实。	开展了项目建设、人居环境、污染防治、营商环境等全区重点工作的督促检查，完成了网民留言、建议提案及各项批转、交办任务的督促办理工作，有力推动了各项工作的落实。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1.督促检查	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及全区重点工作推进完成情况等	开展了项目建设、人居环境、污染防治、营商环境等全区重点工作的督促检查，印发督查通报83期，有力推动了各项工作的落实。
2.组织观摩	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污染防治、重点项目等	组织开展各类观摩活动13次。
3.建议提案督办	市、区两级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督促办理	督促办理市、区两级人大建议、政协提案105件，满意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5	1.5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100%	1.5	1.5	0.00	
		预算调整率	≤10%	2%	1.5	1.5	0.00	
		结转结余率	≤20%	20%	1.5	1.5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4%	1.5	1.5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35%	1.5	0.58	-61.11	采购计划延后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5	1.5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5	1.5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5	1.5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5	1.5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5	1.5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5	1.5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督促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及全区重点工作推进完成情况	=100%	100%	6	6	0.00	
		组织观摩农村人居环境、污染防治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6	6	0.00	

		市、区两级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督促办理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6	6	0.00	
	履职目标实现	推动督查工作落实情况	较好落实	100%	7	7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对党委政府决策落实的推动情况	明显	100%	20	20	0.00	
	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督查工作的满意度	≥90%	92%	15	15	0.00	
总分					100	97.98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3年度2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石龙区人民政府督查局		实施单位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石龙区人民政府督查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	170	130.62	10	76.84 %	7.68	
	财政拨款	170	170	130.62	-	76.8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2023年度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170万元，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组织观摩评比，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每周对农村人居环境进行明查暗访，交办问题，督促整改，累计整改问题 条；组织农村人居环境观摩评比活动11次，发放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126.52万元，全区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得到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奖金	≤163万元	126.52万元	5	5	0.00	
		车辆租赁	≤7万元	4.11万元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观摩次数	≤12次	11次	6	6	0.00	
		印发督查通报期数	≤12期	11期	6	6	0.00	
		观摩用车辆数	≥3辆/月	3辆/月	6	6	0.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6	6	0.00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6	6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7.68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